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库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采购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和配套设施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储料仓、无轴螺旋输送机、自动分选破碎压榨一体机、垂直链板刮板式输送机、好氧发酵缸、加热装置、进回油管路、除臭塔、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风机、除臭管道、排气烟囱、污水切割泵、油水分离设备、油水分离管路、设备之间线缆、电控系统、轻钢厂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秦皇岛东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48万元，资产总额为28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秦皇岛东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6日

